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0-02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审查、流程管理信息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7日，贵研金属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黄金”）分别签署了编号为GY-MX-Au-180517-012、GY-MX-Au-180517-013、GY-MX-Au-180517-014、GY-MX-Au-180517-015四份《产品购销合同》，四份合同共计金额人民币60,624,256.97元。合同签订之后，贵研金属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北京黄金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全部货款义务，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亦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截至2019年7月31日，北京黄金向贵研金属支付了货款人民币160,240.00元，尚欠货款人民币60,464,016.97元。2019年7月31日，贵研金属根据《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立案受理。2020年3月2日贵研金属收到一审判决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一审判决。

本次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8月13日及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一审判决后，北京黄金、中青旅未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也未履行偿还所欠贵研金属的货款、违约金等费用的责任。贵研金属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该诉讼事项的申请执行书，并于2020年4月28

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审查、流程管理信息表，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并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沪 0115 执 8128 号，（2020）沪 0115 执 8343 号、（2020）沪 0115 执 8344 号及（2020）沪 0115 执 8686 号。

三、本次诉讼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上述四份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 54,417,615.27 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本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已披露且有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立案审查、流程管理信息表（2020）沪0115执8343号、（2020）沪0115执8128号、（2020）沪0115执8686号、（2020）沪0115执8344号。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